

繼承街市攤檔租約申請書

致：食物環境衛生署_____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秘書

I. 攤檔及承租人資料

- (1) 街市名稱： _____
- (2) 攤檔編號： _____
- (3) 承租人姓名： (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Mr/Ms* _____
- (4) 承租人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5) 承租人死亡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死亡證書編號： _____ (請提交副本)

II. 擬議繼承人^[註1]

- (1) 擬議繼承人姓名： (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Mr/Ms* _____
- (2)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3)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 1：擬議繼承人必須是年滿 18 歲並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有關“通常居於香港”的定義請參閱《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 條〕

(4) 通訊地址： _____

(5)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6) 與(I)部所述已故承租人的關係：

- 配偶
- 父／子／女
- 母／子／女
- 其他 (請註明：_____)

(7) 附證明文件副本 (只需下列其中一項)

(a) 如申請人是死者的父母

- 已故承租人的出生證明書；或
- 房屋署發出的有關租用證；或
- 其他證明文件

(b) 如申請人是死者的配偶

- 結婚證書；或
- 子女出生證明書；或
- 房屋署發出的有關租用證；或
- 其他證明文件

(c) 如申請人是死者的子／女

- 申請人的出生證明書；或
- 房屋署發出的有關租用證；或
- 其他證明文件

(d) 如申請人是已故承租人指定的繼承人

- 遺囑認證文件；以及
- 其他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8) 申請人是否持有本署發出的小販牌照？

沒有

有。 如持有，請填妥以下各：

(a) 小販牌照類別： _____

(b) 有效期至： _____

(c) 是否願意交回小販牌照？

願意

不願意

(9) 在申請期間是不是希望繼續營業？

是 (本署會另行處理有關申請)

不是

(10) 請在此列出隨同本申請提交的其他證明文件副本^[註2]及其他備註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註 2：個人資料擁有者可選擇親身到本署有關辦事處向個案處理人員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核實身分。

本人現申請繼承上述攤檔租約，本人謹此聲明：

- (a) 就本人所知所信，本申請表內填報的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訛，本人亦無隱瞞任何需要提供的資料；
- (b) 本人明白及同意為處理上述繼承申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
 - (i) 要求與本人會面，並可能需要本人提供已故承租人的配偶及／或其他子女的個人資料；以及
 - (ii) 在有關攤檔和街市的告示板上張貼繼承租賃權通告，讓市民提出反對意見（如有）；
- (c) 本人明白如有意繼承有關攤檔的人士之間出現爭議，食環署會暫停處理本人的繼承申請，若有關爭議未能在一個月內解決，食環署會考慮收回攤檔；
- (d) 本人現時持有／並未持有*食環署發出的有效小販牌照。如本申請獲得批准，本人會主動取消本人所持有的小販牌照，日後倘因任何理由終止租約，被撤銷的小販牌照將不獲發還；
- (e) 本人已閱悉關於申請繼承街市租約所填報的個人資料目的說明書，並完全明白其內容。如本人日後就是項申請提出任何更改，本人須以書面通知食環署；
- (f) 本人明白如本申請獲得批准，本人須與食環署就有關攤檔簽訂新租約；以及
- (g) 本人明白新租約將不得繼承或轉讓。*(2021年12月增訂)*

日期（日／月／年）

擬議繼承人簽署

*請刪去不適用者。

III. 此欄由辦事處填寫

- (1)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約晤申請人，會面記錄夾附在()。
- (2) 第 I、II 部各項資料及提交的文件副本經核對證實無誤。
- (3) 申請承繼通告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張貼，副本夾附在()。
- (4) 申請人現時持有／並未持有*食環署發出的有效小販牌照，查核記錄夾附在()。
- (5) 申請人要求在處理申請期間，繼續在有關攤檔續營業，檔案錄事在()。

查核人員姓名：

職位：

衛生督察（街市管理）
衛生督察（小販及街市）
巡察員（街市）
巡察員（街市管理）

日期（日／月／年）：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關於申請繼承街市攤檔租約所填報的個人資料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

目的說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你透過本申請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供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用於下述目的：
 - (a) 處理申請繼承街市攤檔租約的相關事宜；
 - (b) 處理與(a)項事宜相關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在該申請獲得批准後整理資料和擬備租約；
 - (c) 方便食環署職員及街市管理承辦商職員與你聯絡；以及
 - (d)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而可能將有關資料向食環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披露。*[只適用於售賣食物類貨品的街市攤檔]*

2. 你透過本申請表格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如你不提供充分的資料，食環署恐怕不能處理你的申請。

接受資料轉介人的類別

3. 在本表格填報的資料可能會交給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以達致上文第1段所載的目的。這些個人資料亦會被披露給其他政府部門作執法用途。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複本一份。食環署應查閱要求而提供資料時，可能徵收費用。

查詢

5. 如欲查詢本表格向你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和改正這些資料，請與下述人士聯絡：

	辦事處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港島區 及 離島區	中西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 345 號上環市政大廈 10 樓	2545 0506	2851 7653
	東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街 38 號鰂魚涌市政大廈 3 樓	3103 7041	2565 8203
	南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香港香港仔大道 203 號香港仔市政大廈 4 樓	2903 0411	2873 1608
	灣仔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駱克道市政大廈 7 樓	2879 5760	2519 6884
	離島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6 樓	2852 3215	2545 2964

	辦事處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九龍區	九龍城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九龍馬頭圍道 165 號土瓜灣政府合署 3 樓及 4 樓	2715 4608	2761 0718
	觀塘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九龍觀塘瑞和街9號瑞和街市政大廈7樓	3102 7373	2343 6734
	旺角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九龍旺角花園街 123 號 A 花園街市政大廈 6 樓及 7 樓	2749 3627	2391 5572
	深水埗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九龍深水埗元州街 59 至 63 號 元州街市政大廈 8 樓至 10 樓	2748 6943	2748 6937
	黃大仙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彩虹道121號大成街街市大樓3樓	2997 9005	2351 5710
	油尖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九龍油麻地寶靈街17號官涌市政大廈3樓及4樓	2302 1301	2735 5955

	辦事處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新界區	沙田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新界沙田鄉事會路 138 號新城市中央廣場 第 1 座 12 樓 1201 至 1207 室及 1220 至 1221 室	2634 0136	2634 0442
	大埔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3樓	3183 9119	2650 1171
	北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新界上水智昌路13號石湖墟市政大廈4樓	2679 2815	2679 5695
	西貢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新界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西貢 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8 樓	3740 5100	2792 9937
	葵青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新界葵涌興芳路166至174號葵興政府合署9樓	2619 9482	2480 4023
	荃灣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新界荃灣楊屋道45號楊屋道市政大廈3樓	2212 9735	2414 8809
	屯門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屯門政府合署1樓及3樓	2451 3113	2452 6559
	元朗區 環境衛生辦事處	新界元朗橋樂坊2號元朗政府合署2樓至5樓	2920 7605	2477 5099

